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 Beijing100020,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66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天娇律师、柏念念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等内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¹。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本次会议于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冯凤江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及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及《股东会通知》，本次会议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35,02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修订生效的《治理规则》将原“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本法律意见书按照《治理规则》的最新要求进行表述。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使用“股东大会”仍符合当时有效的《治理规则》。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为：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本次会议实际审议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列议案相符。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本次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七项，无特别决议议案，无累积投票议案，无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35,02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35,02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35,02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35,02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35,02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35,02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35,02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刘天娇
刘天娇

授权签字人： 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 柏念念
柏念念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